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69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16949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，請依計畫派員參加並惠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及本縣110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活動訂於110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及5月27日（星期四）假福興國小辦理，計2場次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民中小學遴派教師參加（2場次須同一位教師參加），共50位。
- 四、每場次全程參與之教師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2場次共計6小時。
- 五、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出席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出席，並配合體溫量測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新港國小柯碧雲組長，04-7982310分機

學務處 收文:110/05/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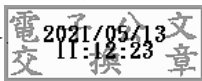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1520

有附件

228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